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11] 016-1-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电话：010 - 58137799 传真：010 - 58137788 邮编：100007

二〇一一年五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11]016-1-1号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4月19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308号）的要求，并鉴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普邦园林的法律状况发生了某些变更，本所律师就该通知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出具日后的变更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一致。

一、重点问题

4、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 20 名单位或个人，总体占比应当在全年采购额或销售额的 60% 以上）

（一）主要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10 年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1,444.60	13.29%
2	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	8,482.54	9.85%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8.85	9.05%
4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994.92	8.13%
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85.54	7.53%
6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3.54	3.87%
7	三河市莲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4.86	3.36%
8	上海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55	2.40%
9	融汇（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1,621.15	1.88%
1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3.42	1.86%
11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9.51	1.74%
12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5.45	1.61%
13	东莞市世纪城商住开发有限公司	1,293.57	1.50%
14	广西嘉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7.56	1.45%
15	广州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1,218.32	1.42%
16	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39%
17	长春君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3.37	1.21%
18	盛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9.51	1.17%
19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929.99	1.08%
20	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62.92	0.89%
合计		64,304.17	74.69%
2009 年			
1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019.51	11.66%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958.92	11.54%
3	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	4,103.02	7.95%
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7.07	5.71%
5	方圆集团有限公司	2,570.50	4.98%
6	东莞市世纪城商住开发有限公司	1,826.47	3.54%
7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8.02	2.36%
8	长春君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5.05	2.24%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9	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43.99	2.22%
10	广州侨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2.00	2.06%
11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972.00	1.88%
12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36	1.82%
13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39.46	1.82%
14	盛天集团有限公司	919.01	1.78%
15	北京永旭置业有限公司	900.80	1.74%
16	上海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39	1.73%
17	广州市时代发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16	1.52%
18	和记黄埔地产(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704.66	1.36%
19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06	1.32%
20	融汇(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658.91	1.28%
合计		36,401.36	70.51%
2008年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577.32	13.98%
2	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	4,496.25	9.56%
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2.01	7.32%
4	广州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2,461.35	5.23%
5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327.25	4.95%
6	方圆集团有限公司	1,829.48	3.89%
7	盛天集团有限公司	1,748.34	3.72%
8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7.70	3.08%
9	上海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98	2.47%
10	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6.15	2.37%
11	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56.04	1.61%
1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37.29	1.57%
13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9.51	1.51%
14	中南恒展集团有限公司	693.69	1.47%
15	佛山市南海区长信实业有限公司	678.38	1.44%
16	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0.23	1.42%
17	长春君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50	1.41%
18	广州市时代发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57	1.29%
19	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88	1.23%
20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16	1.12%
合计		33,232.08	70.65%

(二) 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材料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10年				
1	陈锡财	绿化材料	801.21	1.98%
2	梁伟章	绿化材料	547.95	1.35%
3	郫县前程苗圃(成都)	绿化材料	347.91	0.8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材料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4	厦门胜途贸易	园建材料	321.34	0.79%
5	佛山市顺德区博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301.37	0.74%
6	俞木珠	园建材料	254.09	0.63%
7	顺荣建材店	园建材料	251.33	0.62%
8	佛山市南海润琼花场	绿化材料	211.81	0.52%
9	厦门市鑫明月贸易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205.19	0.51%
10	丘家邦	园建材料	196.39	0.48%
11	中太建设集团(廊坊)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96.00	0.48%
12	广州市丰奥建材	园建材料	195.00	0.48%
13	南安市水头镇隆锐石材经营部	园建材料	194.80	0.48%
14	厦门敦士登商贸	园建材料	194.55	0.48%
15	广州市集林烨信咨询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94.30	0.48%
16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忠邦水电经营部	水电材料	193.60	0.48%
17	邹优权	园建材料	193.20	0.48%
18	梁宝联	园建材料	192.80	0.48%
19	东圃市政混凝土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92.30	0.47%
20	厦门市强福贸易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91.49	0.47%
21	吕敏	绿化材料	190.85	0.47%
22	厦门欧文建材	园建材料	175.57	0.43%
23	东莞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65.45	0.41%
24	黄耀权	绿化材料	163.95	0.40%
25	高新区中兴建材经营部(成都)	园建材料	158.29	0.39%
26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	157.08	0.39%
27	广州市荔湾区超任铁花经营部	园建材料	149.54	0.37%
28	禡宝勇	园建材料	146.35	0.36%
29	北京玉泉营中环花卉经营部	绿化材料	127.67	0.32%
30	许明炎/许军	园建材料	127.23	0.31%
31	梁顺恩	绿化材料	126.61	0.31%
32	王悦东	绿化材料	124.60	0.31%
33	金牛区鑫塔星建材经营部(成都)	园建材料	124.60	0.31%
34	云浮石材	园建材料	120.30	0.30%
35	翠园园林	绿化材料	117.19	0.29%
36	温江区宏源园艺场(成都)	绿化材料	108.77	0.27%
37	绿园园林	绿化材料	106.79	0.26%
38	广州豪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05.78	0.26%
39	温江区景美园艺场(成都)	绿化材料	100.26	0.25%
采购金额在 50-100 万元的供应商共有 49 家			3,268.41	8.07%
采购金额在 0-50 万元的供应商共有 1,196 家			13,073.38	32.26%
合计			24313.85	60.00%
200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材料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1	陈锡财	绿化材料	633.53	2.07%
2	梁伟章	绿化材料	456.74	1.49%
3	邹优权	园建材料	337.97	1.10%
4	许明炎	园建材料	305.81	1.00%
5	严璇	绿化材料	201.04	0.66%
6	广州市荔湾区超任铁花经营部	园建材料	170.17	0.56%
7	佛山市顺德区博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61.23	0.53%
8	俞木珠	园建材料	148.45	0.49%
9	梁顺恩	绿化材料	142.61	0.47%
10	顺荣建材店	园建材料	130.04	0.42%
11	广州市集林焯信咨询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30.00	0.42%
12	福建省南安市恒益石材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29.98	0.42%
13	金牛区鑫塔星建材经营部(成都)	园建材料	129.50	0.42%
14	高启荣	园建材料	129.30	0.42%
15	黄耀权	绿化材料	129.18	0.42%
16	浏阳柏加大地绿苗花木专业合作社	绿化材料	128.05	0.42%
17	丘家邦	园建材料	127.89	0.42%
18	广东松山贸易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27.16	0.42%
19	从化市鳌头瑞丰花木场(广州)	绿化材料	126.18	0.41%
20	创业石材	园建材料	125.70	0.41%
21	广州市广百佳润商贸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24.74	0.41%
22	广州市芳村东漱叙林园花场	绿化材料	124.12	0.41%
23	郫县前程苗圃(成都)	绿化材料	123.77	0.40%
24	成都市温江区广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材料	122.69	0.40%
25	广州宏发是慈爱厂	园建材料	121.54	0.40%
26	广州图美景石材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20.14	0.39%
27	福建省南安盘兴工艺	园建材料	119.83	0.39%
28	莫畜花木队	绿化材料	119.42	0.39%
29	东翔石材	园建材料	116.90	0.38%
30	浏阳市嘉木绿化花木专业合作社	绿化材料	116.80	0.38%
31	陆顺昌	水电材料	112.13	0.37%
32	北京房山天顺石材	园建材料	110.30	0.36%
33	东莞市鸿禧实业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08.93	0.36%
34	武汉富士达石业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08.69	0.36%
35	鸿浩石材	园建材料	105.90	0.35%
36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日新石材	园建材料	105.16	0.34%
37	南安市水头艺远石材厂	园建材料	105.00	0.34%
38	艺远石材	园建材料	103.59	0.34%
39	南安市水头艺远富强石材经营部	园建材料	103.11	0.34%
40	银丰石材厂	园建材料	102.90	0.3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材料	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41	建兴石材厂	园建材料	100.67	0.33%
采购金额在 50-100 万元的供应商共有 67 家			5,268.86	17.22%
采购金额在 0-50 万元的供应商共有 439 家			6,745.68	22.04%
合计			18,361.38	60.00%
2008 年				
1	陈锡财	绿化材料	569.22	3.04%
2	梁伟章	绿化材料	408.41	2.18%
3	许明炎	园建材料	268.92	1.44%
4	李志才	园建材料	239.57	1.28%
5	梁顺恩	绿化材料	232.59	1.24%
6	丘家邦	园建材料	222.88	1.19%
7	广州市荔湾区超任铁花经营部	园建材料	190.97	1.02%
8	俞木珠	园建材料	186.26	0.99%
9	黄耀权	绿化材料	164.08	0.88%
10	佛山市顺德区博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63.64	0.87%
11	东莞市南城宗益石材经营部	园建材料	163.00	0.87%
12	广东松山贸易有限公司	绿化材料	160.06	0.85%
13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	156.74	0.84%
14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	155.14	0.83%
15	严璇	绿化材料	151.97	0.81%
16	海南鼎鸿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45.51	0.78%
17	张清配	园建材料	144.65	0.77%
18	张清河	园建材料	136.54	0.73%
19	广州市集林焊信咨询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	130.08	0.69%
20	东莞市东城忠诚石材店	园建材料	120.57	0.64%
21	佛山市南海华南电缆厂	水电材料	119.00	0.64%
22	磊诚铁艺	园建材料	118.36	0.63%
23	广州市荔湾区源林照明灯饰行	水电材料	117.10	0.62%
24	广西鸿旺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绿化材料	112.64	0.60%
25	范沛健	绿化材料	112.14	0.60%
26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智缘石雕经销部	园建材料	103.96	0.55%
采购金额在 50-100 万元的供应商共有 23 家			1,522.96	8.13%
采购金额在 0-50 万元的供应商共有 280 家			4,926.82	29.37%
合计			11,243.77	60.00%

二、对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做了如下核查：

(一)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年前 10 名客户（共 17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同时取得了报告期各年前 20 名客户（共 32 家）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声明书，

并取得上述 32 家客户中的 14 家的基本工商登记资料。

(二)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了重点核查, 并从采购金额在 50-100 万元之间和 0-50 万元之间的供应商中每年各随机挑选出 20 家(位) 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共有 84 家(位),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访谈了其中超过 50% 的供应商, 取得了超过 50% 的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声明书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家数较多,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从每年采购金额在 50-100 万元之间和 0-50 万元之间的供应商中各随机挑选出 20 家(位) 共 119 家(位) 进行核查, 访谈了超过 50% 的供应商, 取得超过 50% 的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声明书, 取得超过 50% 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声明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6、公司招股书披露:“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公司签约量逐年增加, 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万科集团、保利地产、中信(华南)集团、合景泰富、融侨集团、新鸿基地产、保利投资、长隆集团、方圆集团、侨鑫集团、中海地产等国内知名企业均成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约 11 亿元, 在公司同期总签约额中的占比超过 5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的名称、运作模式、合同签订日期及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情况, 并请核查上述披露的准确性。

答复: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 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集团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运作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万科集团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佛山万科金御华府项目二期园建、绿化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1月	2008年10月-2010年8月	1,497.71	已完工	
	2	万科大沥金域华庭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4月	2008年5月-2009年12月	1,440.67	已完工	
	3	佛山万科新城湾畔二期园建、绿化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8月	2008年8月-2010年6月	1,156.57	已完工	
	4	金御华府一期园建、绿化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按实结算	2008年7月	2010年7月-2010年11月	825.00	已完工	
	5	佛山万科金色家园三期园建、绿化施工合同	按实结算	2008年1月	2008年2月-2009年1月	800.03	已完工	
	6	其他47份施工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单价包干	-	-	9,327.51	-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1	万科双月湾一期项目景观施工图设计合同	按实结算	2010年11月	2010.11月-至今	147.00	设计中	
	2	金域蓝湾一期景观施工图深化设计合同	按实结算	2010年6月	2010年6月-2010年12月	31.50	已完工	
	3	万科金御华府三期	按实结算	2008年9月	2008年9月-2010年12月	23.52	已完工	
	4	其他9份设计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	-	102.87	-	
	保利地产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琶洲项目阅江路外侧滨江园林绿化工程（一标段）	按实结算	2010年7月	2010年7月-至今	1,064.60	施工中
2		武汉保利十二橡树庄园组团园林绿工程（东五、东十一至十三）	按实结算	2008年12月	2010年3月-2010年7月	874.36	已完工	
3		佛山保利花园（87区西区）园林景观工程	单价包干	2009年7月	2009年8月-至今	755.98	施工中	
4		保利东语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按实结算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至今	700.00	施工中	
5		保利水城一号公馆园林增加工程	按实结算	2009年4月	2009年4月-2009年11月	688.36	已完工	
6		其他27份施工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	-	6,451.53	-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1		保利花卉市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按实结算	2010年10月	2010年11月-至今	346.43	设计中	
2		武汉南湖村P(2009)134号K1、K2、K3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按实结算	2010年6月	2010年6月-至今	255.68	设计中	

集团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运作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3	武汉圆梦花园	按实结算	2008年2月	2008年2月-至今	225.60	设计中	
	4	其他22份设计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	-	2,029.10	-	
中信 (华 南) 集团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中山中信左岸花园一期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9月	2008年9月-2010年4月	2,112.83	正在执行	
	2	中信·森林湖三期玛瑙屿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	按实结算	2009年8月	2009年9月-至今	1,793.79	施工中	
	3	东莞中信凯旋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	按实结算	2009年8月	2009年8月-2010年5月	1,785.42	已完工	
	4	中山中信凯旋蓝岸花园一期绿化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9月	2008年9月-2010年2月	1,622.50	已完工	
	5	中信·森林湖琥珀洲别墅私家花园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6月	2008年6月-2010年1月	1,620.00	已完工	
	6	其他27份施工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	-	7,835.90	-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1	东泰花园商业广场	按实结算	2008年3月	2008年11月-至今	90.00	设计中	
	2	汕头中信金城	总价包干	2008年4月	2008年5月-至今	63.99	设计中	
	3	森林湖山顶公园及琥珀洲二期私家花园	总价包干	2008年4月	2008年4月-至今	45.00	设计中	
	4	其他12份设计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	-	265.81	-	
	合景 泰富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从化上城湾畔B地块、C地块（非样板房区域）园建工程	单价包干	2008年7月	2008年7月-2010年2月	733.64	已完工
2		成都万景峰项目二期苗木种植工程	按实结算	2010年4月	2010年4月-至今	700.00	施工中	
3		春岗中项目园建工程	单价包干	2008年6月	2008年6月-2010年3月	522.79	已完工	
4		成都中天盈3号样板区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9月	2008年9月-2010年4月	512.00	已完工	
5		合景苏州渭塘住宅西区园林工程补二	按实结算	2009年1月	2009年2月-2009年3月	500.00	已完工	
6		其他122份施工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单价包干	-	-	15,665.59	-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集团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运作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1	广州增城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合同	总价包干	2010年8月	2010年8月-至今	118.00	设计中
	2	花都峰境园H组团及中心湖岸改造园建绿化工程设计	总价包干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至今	66.80	设计中
	3	增城·誉山国际城临时景观环境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2月	2010年2月-至今	33.53	设计中
	4	其他2份设计合同	总价包干	-	-	4.80	-
融侨集团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淮安一期样板及公共区域景观绿化绿化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至今	1,800.00	施工中
	2	江南水都6D景观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7月	2010年7月-至今	1,394.64	施工中
	3	福州融侨江南水都七期绿化工程	总价包干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2009年4月	683.61	执行完毕
	4	南江滨道休闲(1+380至2+430标段)绿化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8月	2010年8月-至今	380.00	施工中
	5	淮安一期环岛路绿化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2月	2010年2月-至今	356.02	施工中
	6	其他17份施工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	-	2,373.67	-
	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1	江南水都六期6D地块	总价包干	2009年3月	2009年3月-2009年4月	65.00	设计完工
	2	福州江南水都六期6D地块样板区	总价包干	2008年9月	2008年9月-2009年4月	20.00	设计完工
3	江南水都七期地块一项目	总价包干	2009年1月	2009年1月-2009年3月	4.95	设计完工	
新鸿基地产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广州市花都区九龙湖社区发展项目高尔夫南区(A区)绿化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3月	2010年3月-至今	1,498.63	施工中
	2	花都区九龙湖社区发展项目荔园西区F区一期临时山体复绿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10月	2010年11月-至今	245.00	施工中
	3	九龙湖玲珑街6、7号园林景观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10月	2010年11月-至今	93.00	施工中
	4	九龙湖社区发展项目荔园西区(F区)四期临时山体复绿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至今	82.52	施工中
5	九龙湖社区发展项目荔园北区(E区)东面永久山体复绿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至今	41.27	施工中	
保利投资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安宁保利宁湖峰镜一期环境绿化工程	总价包干	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至今	1,414.56	施工中

集团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运作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2	保利·宁湖峰镜二期环境绿化工程	总价包干	2010年9月	2010年9月-至今	1,269.83	施工中	
	3	保利城一期主入口、商业街景观工程	总价包干	2008年5月	2008年7月-2008年8月	456.58	已完工	
	4	保利城二期北组团工程	按实结算	2009年1月	2008年12月-2009年8月	400.80	已完工	
	5	昆明保利宁湖峰镜入口、广场及后花园改造工程	总价包干	2009年2月	2009年3月-2010年3月	38.23	已完工	
	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1	保利祝舜路项目环境工程设计	按实结算	2010年4月	2010年4月-至今	173.52	设计中	
	2	保利宁湖峰境项目	按实结算	2009年1月	2009年1月-至今	147.00	设计中	
	3	保利大名湖花园环境工程设计	按实结算	2010年4月	2010年4月-至今	47.76	设计中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长隆集团	1	长隆酒店二期园林、绿化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2010年2月	4,037.85	设计完工
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1		广州长隆酒店二期	按实结算	2008年4月	2008年4月-2008年11月	219.70	已完工	
方圆集团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方圆鹤山项目一期景观工程及驳岸工程	单价包干	2008年3月	2008年4月-2009年2月	1,516.99	已完工	
	2	方圆鹤山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按实结算	2009年7月	2009年7月-2009年10月	900.00	已完工	
	3	方圆鹤山项目一期幼儿园（临时售楼部）园林景观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7月	2008年7月-2008年11月	340.00	已完工	
	4	方圆鹤山十里方圆项目销售中心前广场景观工程	按实结算	2009年11月	2009年11月-2009年12月	262.96	已完工	
	5	清远云山诗意花园一期园林建筑工程	按实结算	2008年4月	2008年4月-2008年7月	127.37	已完工	
	6	其他6份施工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	-	285.06	-	
	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1	方圆明月山溪外道路	总价包干	2008年1月	2008年1月-2010年2月	138.58	设计完工	
	2	方圆天河商务酒店	总价包干	2008年1月	2008年1月-至今	73.83	设计中	
3	方圆昆山项目	按实结算	2008年1月	2008年2月-至今	68.40	设计中		

集团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运作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4	其他 19 份设计合同	按实结算/总价包干	-	-	409.34	-	
侨鑫集团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广州市从化温泉养生谷商务会议区首期及米埗桥沿线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按实结算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至今	13,323.18	施工中	
	2	广州流溪香雪体育公园景观工程	按实结算	2009 年 6 月	2009 年 6 月-至今	3,975.47	施工中	
中海地产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	中海花城湾一期园林绿化增补工程	按实结算	200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2009 年 2 月	401.20	已完工	
	2	锦城大厦室外园林绿化改造工程	总价包干	2008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	156.93	执行完毕	
	3	中海观园国际发展项目西面商铺道路改造分包工程	按实结算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4 月-2008 年 6 月	48.66	执行完毕	
	4	中海文华熙岸一期售楼区黄锈石鱼型、天使雕塑供应安装工程	总价包干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	9.57	已完工	
	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1	中海金沙湾项目施工图	总价包干	2008 年 4 月	2008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	23.50	已完工	
	2	中海金沙馨园二期项目	按实结算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5 月-2009 年 5 月	5.40	已完工	
	3	中海万锦豪园三期绿化报建图	总价包干	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	5.00	已完工	
	4	其他 1 份设计合同	总价包干	-	-	3.20	-	
	合计						104,155.17	-

注：按实结算：合同按暂定总价签订，其中约定了工程材料单价的计算方式，以及工程材料实际发生量的核算方式。完工后，甲方根据乙方统计出的工程实际发生量，以及工程材料的结算单价与乙方结算。

总价包干：合同按确定的总价签订，并约定此价格包含了甲方需乙方承接的所有工作量，完工后，甲方按合同价直接与乙方结算。

单价包干：合同按暂定总价签订，其中确定了所有工程材料的单价，但没约定所需使用材料的数量，只确定了工程材料实际发生量的核算方式。完工后，甲方根据乙方统计出的工程实际发生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材料单价与乙方结算。

已完工：工程施工进度已 100%完成或设计面积已全部完成，质保期已满。

执行完毕：工程施工进度已 100%完成或设计面积已全部完成，尚处质保期内。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适当调阅了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各个项目发出的询证函、通过实地考察、或与项目人员和客户的访谈等方式跟踪核查了上述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是真实有效的,合同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7、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进行了转让或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企业的详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报告期转让或注销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注销企业,还应核查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资产的处置情况;对于转让给非关联方的,应说明转让的真实性及报告期的交易往来情况。另外,关于柳州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核查并披露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涂善忠与钟良之间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其房地产开发业务有无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情况。

答复: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进行了转让或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企业的详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报告期转让或注销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普邦实业	普邦园林	500.00	注销	2010.7
丽港饮食	普邦园林	50.00	转让	2010.7
柳州普邦	涂善忠	200.00	注销	2010.10
尚景园林	涂善忠之配偶何丽儿	50.00	注销	2010.7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且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底稿、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在互联网搜索了有关关键词,对实际控制人居住地所在派出所、上述企业所在地的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涂善忠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普邦实业、丽港饮食、柳州普邦和尚景园林在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于注销企业,还应核查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资产的处置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普邦实业有限公司详细情况、注销原因及注销资产处置情况

广州市普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实业”)系发行人、涂善忠、黄

庆和于 2009 年 9 月出资设立。成立时，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00% 股权，涂善忠持有该公司 2.50% 股权，黄庆和持有该公司 2.50%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涂善忠；注册号为 440122000005554；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前进中路 3 号第 4 幢自编 202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业；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绿化管理；种植、销售：苗木；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普邦实业设立后未能取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未实质开展业务。2010 年发行人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认定（广东省 2010 年第一批，证书编号 GR201044000097），为集中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资源，精简业务管理层级，发行人决定对普邦实业予以注销。普邦实业股东会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决议注销该公司，2010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根据普邦实业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普邦实业偿还各项债务后的净资产为 503.63 万元，收到结息、支付销户费用后可分配资产为 503.98 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分配结果如下：

股东	出资额及出资占比		分配情况（万元）	
普邦园林	475.00 万元	95.00%	货币资产	478.80
			非货币资产	0
涂善忠	12.50 万元	2.50%	货币资产	12.59
			非货币资产	0
黄庆和	12.50 万元	2.50%	货币资产	12.59
			非货币资产	0
合计	500.00 万元		合计	503.98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和财务报表，公司已收回长期股权投资 475.00 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3.8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普邦实业予以注销符合公司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开拓异地业务发展规划、精简业务层级的管理方案，注销程序和资产处置合法合规。公司根据清算结果形成投资损益 3.80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10,761.15 万元的比例为 0.04%，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资产的处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将其直接控制的柳州普邦、间接控制的尚景园林予以注销。

1. 柳州普邦注销的原因及资产处置情况

(1) 柳州普邦注销的原因

柳州普邦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涂善忠、黄庆和及黄建平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35.00%、15.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涂善忠，经营范围是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公共社区园林绿化的保养和维护；绿化环境设计、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柳州普邦股东会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决议注销该公司，2010 年 10 月 29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

通过对发行人高管的访谈及对柳州普邦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到，公司对柳州普邦采取注销，主要从以下两个因素考虑：

①从税务筹划角度考虑，普邦园林已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广东省 2010 年第一批，证书编号 GR201044000097），设立子公司方式会增加公司税负成本。

②公司在业务架构上已确定了在异地以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和设计分院的方式拓展业务领域的战略规划，以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统筹和调度资源，开展大项目的设计、施工运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在南宁设立分公司，业务辐射整个广西区域，以推进公司在广西业务的全面拓展。因此，柳州普邦的业务功能与南宁分公司重复，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注销柳州普邦。

(2) 柳州普邦注销资产的处置情况

根据对柳州普邦注销履行程序、柳州普邦清算分配报告、银行转帐凭证等资料的查阅，柳州普邦注销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柳州普邦总资产为 225.92 万元，其中货币资产 218.33 万元，非货币资产 7.58 万元。非货币资产中应收账款 0.71 万元，其他应收款 6.87 万元。清算期间收到利息、保险理赔款、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宿舍押金退还等收入 3.23 万元，支付税款及清算费用等支出 19.42 万元，清算后可分配资产为 209.73 万元，其中货币资产 202.14 万元，非货币资产 7.58 万元。清算组根据股东出资占比分配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如下：

股东	出资额及出资占比		分配情况（万元）	
涂善忠	100.00 万元	50.00%	货币资产	102.14
			非货币资产	3.79
黄庆和	70.00 万元	35.00%	货币资产	70.00
			非货币资产	2.66

黄建平	30.00 万元	15.00%	货币资产	30.00
			非货币资产	1.14
合计	200.00 万元		合计	209.73

根据柳州普邦出具的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其股东在 2010 年 10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2.79 万元，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的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对柳州普邦予以注销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对于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精简业务层级的管理方案，注销程序和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2. 尚景园林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资产的处置情况

(1) 尚景园林注销的原因

尚景园林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何丽儿、周文珠分别出资 25.00 万元，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是园林绿化及其养护，批发、零售：花卉。尚景园林股东会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决议注销该公司。2010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尚景园林的注销登记。鉴于何丽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之配偶，周文珠为公司主要股东黄庆和之配偶，该公司为普邦园林实际控制人涂善忠间接控制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的访谈及对尚景园林的工商底稿、财务状况的查阅，公司对尚景园林采取注销方式，主要是基于尚景园林经营规模一直较小，2008 年、2009 年处于微利状态，2010 年 1-6 月略有亏损，注销方式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符合公司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开拓异地业务发展规划和精简业务层级的要求。

(2) 尚景园林注销资产的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尚景园林注销履行程序申报批复文件、清算分配报告、银行转帐凭证等资料的查阅，尚景园林注销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景园林的净资产为 52.82 万元，清算期间进行债权债务处置、收到结息、支付销户费用等事项后为 49.64 万元，其中货币资产 49.64 万元，非货币资产 0 万元。清算组根据股东出资占比，通过银行转帐支付，进行分配资产如下：

股东	出资额及出资占比		分配情况（万元）	
			货币资产	非货币资产
何丽儿	25.00 万元	50.00%	货币资产	24.82
			非货币资产	0
周文珠	25.00 万元	50.00%	货币资产	24.82

		非货币资产	0
合计	50.00 万元	合计	49.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尚景园林予以注销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对于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精简管理层级的方案,注销程序和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三、对于转让给非关联方的,应说明转让的真实性及报告期的交易往来情况。

(一) 丽港饮食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丽港饮食系发行人与广州市城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于2003年1月出资设立,成立时,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0.00%股权,广州城启持有该公司40.0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平,注册号为4401031100326,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餐制售。

由于丽港饮食在2003、2004连续两年出现亏损,公司和广州城启对丽港饮食进行转承包经营。发行人于2005年5月19日与广州城启、江耀荣签订承包经营协议,约定丽港饮食由江耀荣承包经营,承包期限为2005年7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承包经营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承包经营期限内的经营风险全部由江耀荣承担,经营利润全部归江耀荣所有。江耀荣承包经营若盈利,每年应按净利润计提30.00%,支付承包金。支付时,应根据股东在丽港饮食的出资比例分别支付。股东保留对江耀荣承包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权利。

2010年7月,江耀强(与江耀荣系兄弟关系)以50.00万元受让取得丽港饮食100%股权。2010年7月27日,丽港饮食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鉴于2010年6月30日丽港饮食的承包期限届满,以及承包经营的结果不理想,2010年5月广州城启和普邦园林决定对丽港饮食进行转让。根据对丽港饮食的资产状况的清理,经与承包方江耀荣的洽商,江耀荣愿意受让丽港饮食的股权。2010年7月17日,丽港饮食股东与江耀强签订协议,以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丽港饮食的股份。江耀强已于工商变更登记前支付股权转让款。2010年7月27日,丽港饮食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江耀荣进行了访谈,明确了丽港饮食虽然持续亏损,但由于江耀荣已持续承包经营五年,投入了一定的广告费用为酒楼做宣传,注册

商标“西关大少思家菜”已形成部分稳定客源，品牌效应初步显现，而且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因此江耀荣有持续经营丽港饮食的意愿。根据股东对丽港饮食的资产清理，考虑过往的亏损是自己经营的结果，在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下，同意按出资额受让了丽港饮食的全部股权。在丽港饮食的资产清理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江耀荣系香港居民身份，其受让股权涉及外商投资（港资）和外汇管理审批等问题，江耀荣决定以其兄弟江耀强名义受让丽港饮食股权。同时，江耀强出具了受让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江耀荣的访谈及江耀荣、江耀强的声明以及对公司往来账款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与丽港饮食、丽港饮食的承包经营者江耀荣均无交易往来，与丽港饮食的股权受让者江耀强之间除股权转让外，无其他交易往来。

四、柳州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涂善忠与钟良之间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其房地产开发业务有无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情况。

(一) 柳州盛天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7年11月28日，柳州盛天设立

柳州盛天设立于2007年11月28日，由自然人林炳东、涂善忠、魏存秀和钟良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50207200001070，住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大道北2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007年11月21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阳验（2007）468号验资报告，对柳州盛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柳州盛天收到林炳东、涂善忠、魏存秀和钟良缴存的现金560.00万元、160.00万元、140.00万元和1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

2007年11月28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柳州盛天核发了注册号为450207200001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柳州盛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炳东	560.00	56.00%	货币
2	涂善忠	160.00	1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魏存秀	140.00	14.00%	货币
4	钟良	140.00	1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经柳州盛天全体股东同意,魏存秀与魏孝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存秀将其持有的柳州盛天14.00%的股权以出资额140.00万元转让予魏孝栋。2008年11月7日,柳州盛天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阳和工业新区分局完成了变更股东的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柳州盛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炳东	560.00	56.00%
2	涂善忠	160.00	16.00%
3	魏孝栋	140.00	14.00%
4	钟良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经柳州盛天全体股东同意,涂善忠与钟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涂善忠将其持有的柳州盛天16.00%的股权以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予钟良。2010年7月9日,涂善忠收到钟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转让款160.00万元。

2010年7月5日,柳州盛天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阳和工业新区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的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柳州盛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炳东	560.00	56.00%
2	钟良	300.00	30.00%
3	魏孝栋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涂善忠与钟良均各自出具声明,表明二者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调阅了柳州盛天所在地工商部门对其范围、经营期限的变更备案资料,以及柳州盛天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批、出让地的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文件。柳州市工商局阳和工业新区分局出具的

柳州盛天自 2008 年以来无违规的证明函，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柳东建设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至今为止柳州盛天开发项目在规划建设上符合国家房地产开发相关法规的证明函。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柳州盛天自 2008 年以来按时申报纳税、税款缴清、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证明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有关文件资料后认为，涂善忠与钟良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柳州盛天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开发销售的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规划、建设、竣工验收、预售许可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情况。

二、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前十名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答复：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回复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4 个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用于苗木基地建设所承包租赁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专项核查。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普邦苗木，以下统称“公司”）用于苗木基地建设的有关土地租赁合同，对公司租赁土地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到所租赁土地现场进行核查，同时走访相关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等有关土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用地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承包租赁土地主要分为募投项目用地和非募投项目用地，其土地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在城市	土地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1	广东四会 (芙蓉)	龙甫镇芙蓉村委会汤可二村	214.88	林地
		龙甫镇芙蓉村委会汤可一村	237.12	林地
		龙甫镇芙蓉村委会白水村桥子屈	92.00	林地
2	广东四会 (白石塘)	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委会三角塘村四组马路迳至白水堀尾林地和狗良岗林地	155.00	林地
3	广东阳春 (三甲)	阳春市三甲镇大垌村	1,312.70	林地
		阳春市三甲镇大垌村一带	187.30	林地
4	广东阳春 (八甲)	阳春市八甲镇中田村一带	1,900.00	林地

根据上述列表,公司承包租赁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地合计面积 4,099.00 亩,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地块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镇政府出具的有关证明、已取得的林权证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林权证的证明,该等地块均为林地,可在该等地块上种植苗木。根据《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源发[2001]255号)的规定,在林地上种植苗木符合其土地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林地的农业用途。

二、非募投项目用地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承包租赁土地的相关合同,所在地块村民委员会或镇政府出具的有关证明或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或备案批复文件,公司非募投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在城市	土地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1	广东河源 (曾田村)	东源县曾田镇曾田村桐屋斜、墩背、石坡、筒头坑口、鹿湖	71.73	未利用地
2	广东河源 (新东村)	东源县曾田镇新东村上坑小组的骆屋片、上角、上浣、对面排、深坑,筒头坑桐屋斜,凹背小组的仓下背后、社排、园下、柿排,四方围小组的对面坝	576.86	耕地
3	广东四会 (清东)	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东村委会卫国村	114.16	耕地(属基本农田保护用地)
4	广东四会 (下埠)	广东省四会市下埠镇南塘村	156.51	耕地(属基本农田保护用地)
		广东省四会市下埠镇南塘村	27.95	
5	广东四会	广东省四会市迳口镇南乡管理区杭树村2队	194.36	耕地(属基

序号	所在城市	土地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迳口)	广东省四会市迳口镇南乡管理区小崑村	47.40	本农田保护用地)
6	湖北(孝感)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西河镇双堰村的大吴湾岗上至虎牛山周围	200.00	林地

根据上表,公司非募投项目用地有林地、耕地(部分耕地属于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和未利用地。

(一) 林地

经核查,该地块共 200.00 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林地上种植苗木,其用途合法合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条问题之“一、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的论述。

(二) 耕地

1、一般耕地

经核查,河源新东村地块系耕地(576.86 亩),其已取得广东省东源县国土资源局的有关备案,同意公司在所承包租赁的地块上种植苗圃。根据《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源发[2001]255 号)的规定,公司在该地块上种植苗木并未改变其农业用途。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到该地块进行现场核查,该地块已荒废多年,毗邻地块上面杂草丛生,并无种植任何作物。公司在该地块上种植苗木,避免了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且并无改变其农业用途。根据农业部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47 号令)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该地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并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该等地块上种植苗木并没有改变该地块的农业用途,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许可,其用地合法有效。

2、基本农田保护用地

经核查,四会清东、四会下埠、四会迳口地块(以下简称“该等地块”共 540.38 亩)属于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关于该等地块用途的合法合规性,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租赁该等土地后向四会市农业局和四会市国土资源局提起《关于申请租赁土地予以备案的报告》。2011 年 1 月 31 日,四会市农业局受理备案并出具“同意调整农业结构,但不能改变农保耕地的用途或在农保区域里搞其他建设等,并送国土部门核批。”的批复。同日,四会市国土资源局亦受理备案并出具“同意

调整农业结构，但不能破坏耕地耕作层，不能搞非农建设，不能种植永久性高大乔木。”的批复。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市农业局和国土资源局系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主管部门，根据四会市农业局和四会市国土资源局的备案批复，公司已取得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主管部门的用地许可。

根据四会市农业局的《抓好结构调整，贴身服务三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工作报告，其强调以兰花、玫瑰、杜鹃、绿化树为主要品种，重点区域为龙甫、石狗、下崙、等镇街道，“十二五”末全市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10 万亩，发展成为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后花园。通过产业调整，形成柑桔、水产、畜牧、蔬菜、花卉五大农业支柱产业。公司在四会租赁的该等地块亦符合地区产业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到该等地块进行实地察看，并到四会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访谈了解到，该等地块在公司签订合同之前并未种植庄稼，大都种植芭蕉或是柑橘（现已荒废）。公司当时租赁土地的时候亦是认为种植苗木并不会破坏其土地使用现状，并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尽管公司已经通过合法程序承包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但为了更加规范自身的用地情况，公司将尽快将该等地块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该等地块虽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用地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其已经得到有关土地主管部门同意调整农业结构并种植苗木的备案核准，同时也符合地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已经计划尽快将该等地块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该等地块的用途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未利用地

经核查，河源曾田村地块（71.73 亩）系未利用地。公司在签订合同之后已取得所在地国土资源局的有关备案，同意公司在所承包租赁的地块上种植苗圃。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的现场核查了解到，该地块尚未确认使用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取得国土资源局的备案后在该等地块上种植苗木，其用途合法有效。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广州市建龙贸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答复：

经核查，广州市建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贸易”）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龙贸易的注册资本为 3,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钟良，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2 号之九号自编 1101 房，经营范围是：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代办运输手续。建龙贸易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良	1113.70	37.00%
2	劳宇辉	722.40	24.00%
3	李伟强	722.40	24.00%
4	黄桂卿	180.60	6.00%
5	黄建贞	180.60	6.00%
6	罗海良	90.30	3.00%
合计		3,010.00	100.00%

对公司与建龙贸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做了如下核查：

（1）调阅了建龙贸易的工商底稿，了解建龙贸易股权变化情况和股东基本情况；

（2）建龙贸易的第一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钟良已出具声明，其与普邦园林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3）建龙贸易出具声明：建龙贸易及建龙贸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邦园林及普邦园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建龙贸易的其他股东出具声明，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普邦园林股份的情形，与普邦园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建龙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一般性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公司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的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社会保障及医疗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一)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及年检情况,公司建立的员工社保缴费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社保机构按月出具的社会保险的征收预览表和征收核定单、单位职工参保证明,从广东地税局打印出来的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等文件。自2001年7月,公司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报告期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 (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2008年	543人	养老保险:个人8.00%,单位12% 工伤保险:单位0.50% 失业保险:个人1.00%,单位2.00%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00%,单位8.00% 住院保险:单位4.00% 生育保险:单位0.85%	养老保险:102.30 工伤保险:6.79 失业保险:19.86 医疗保险:79.43 生育保险:5.06
2009年	529人	养老保险:个人8.00%,单位12.00% 工伤保险:单位0.40% 失业保险:个人0.10%,单位0.20%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00%,单位7.00%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单位0.26% 住院保险:单位3.00% 生育保险:单位0.85%	养老保险:118.84 工伤保险:4.97 失业保险:2.32 医疗保险:89.35 生育保险:6.73
2010年	848人	养老保险:个人8.00%,单位12.00% 工伤保险:单位0.40% 失业保险:个人0.10%,单位0.20%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00%,单位7.00%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单位0.26% 生育保险:单位0.85%	养老保险:147.58 工伤保险:4.92 失业保险:2.46 医疗保险:113.11 生育保险:11.76

(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868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848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费。未办理的20人系外籍员工及已达年龄的返聘人员。公司已为4名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2008年期末和2009年期末,公司向社保机构申报社会保障的缴费人数计分

别为 543 人和 529 人，相对于对应时点的在职职工人数，分别有 141 人和 12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导致这种情形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多为农村户口或非广州的城镇户口，因个人原因要求公司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自 2010 年起，公司指定专人动员不愿意参保缴费的员工积极参保，督促应参保未参保人员尽快提供个人相关资料，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费用，协助需办理基本养老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时接续缴费。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上述问题已经基本得到解决。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 2010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的情况，虽不符合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且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因此，该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后果，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住房制度改革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030191），为住房公积金的正常缴存单位。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2008 年	396 人	个人 5.00%，单位 5.00%	22.35
2009 年	385 人	个人 5.00%，单位 5.00%	26.24
2010 年	762 人	个人 5.00%，单位 5.00%	34.00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68 名（其中 20 人系外籍员工及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公司已为 76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

金，尚有 8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工程项目人员长期被派驻外地，其住宿由公司统一安排，同时由于工作地点不稳定，流动性强，没有购置房屋的需求，所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对符合条件但不愿参缴的员工进行说服教育，促使其转变观念，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费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 2010 年 12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为普邦园林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说明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存公积金以来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导致发行人未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全员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此而导致相关责任将由其承担。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鉴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普邦园林的法律状况发生了某些变更，本所遂进行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000097），并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备案，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缴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重新提供了 2010 年原始财务报表，正中珠江也更新了审计报告。

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为 452,301,531.18 元，净资产为 28,310,3841.78 元。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312,015.53 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申林平

申林平

郭志清

郭志清

全奋

全奋

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彭雪峰

2011年5月10日